**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件**

**验收销号意见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编号 | wz-xfd-0018号 | 承办单位 | 吴忠市利通区东塔寺乡人民政府 |
| 举报内容 | 东塔寺乡干饭渠渠内屠宰牲畜产生的粪水血水等生活垃圾随意倾倒 |
| 承办单位办理结果（上报查处情况及下一步措施） | **办理结果：**调查组对干饭渠村所有渠沟进行排查后，发现干饭渠村5队支渠废弃的一条斗渠内确有废弃木板（再无其他生活垃圾）和屠宰家畜干化的胃内容物（俗称肚粪）一处。渠道内倾倒的肚粪是2020年7月30日至8月2日“古尔邦节”期间部分村民自宰自食牛羊后将废弃物积攒至今的。**下一步措施：**一是结合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对辖区沟渠进行全面排查清理，建立台账，全面清理。二是完善长效监管机制。将沟渠垃圾清理列入农村环境卫生日常督查考核范围，督促黄大姐保洁公司加强农村环卫保洁。三是加大宣传力度。在节庆期间，倡导文明屠宰，监督引导群众到附近指定屠宰场屠宰，并将产生的废弃物统一处理、统一清运，严防粪水血水随意倾倒。 |
| 转办案件实际整改情况 | **一是**由东塔寺乡负责，组织人员、机械立即对渠道内的肚粪及杂物进行了彻底清理，并对渠道内积攒的淤泥进行了清除，由黄大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。由于监管缺失、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不到位，对村“两委”班子进行约谈，并责令村“两委”向东塔寺乡作出书面检查。**二是**利通区环卫中心对黄大姐保洁公司经理李袁进行约谈，并扣罚，责令该公司加大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力度。**三是**做好日常保洁、宣传、督促检查及监管，确保该点无倾倒垃圾杂物、无污染，常年干净整洁。 |
| 验收销号意见 |  |
| 签字 |  |